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吳筠蓀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以有上開規定之事件繫屬於法院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多年前為保證人，相對人久未通知，突採取法律行動，伊願與相對人協商和解，因伊年事已高，經濟能力有限，一時無法將債務處理完畢，現已託人處理，為免保險契約遭終止，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05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懇請本院暫緩終止及換價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。惟聲請人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5至21頁)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要件不符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